

# 阜宁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阜宁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XT-C2024-0016
2. 项目名称：阜宁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 万元
5. 最高限价：150 万元
6. 采购需求：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开展阜宁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任务，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利用国家下发的 2023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遥感监测图斑成果，及县级开展的补充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和日常变更相关成果，逐级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核查。
7. 发包范围与标段划分：阜宁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二次），本次采购为一个标段，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方案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全县调查工作。
9. 质量要求：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并通过国家、省级质量检查。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距投标截止之日止，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财务报表）；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两个实体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本项目不得超过 2 家），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联合体中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作为投标全权代表，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执行一切与该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事项，投标文件由牵头单位统一组织（含盖章），应答材料可由联合体各方回应，如是成员单位的应答材料由成员单位在相关材料上加盖红章并加盖牵头单位红章，否则无效。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 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 CA 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

<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26 窗口办理，联系电话：15051556883，办理邮箱：yancheng@ideabank.net.cn，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czj.yancheng.gov.cn/art/2023/9/14/art\\_2407\\_4057499.html](http://czj.yancheng.gov.cn/art/2023/9/14/art_2407_4057499.html)。

2.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3.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4. 因供应商的系统环境、操作等原因导致报名、开评标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 七、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阜宁县城南大厦 C 座 907 室

联系人：戴飞虎

联系方式：0515-872420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江苏鑫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阜宁县香港路 539 号银领花园 M01（麗想酒店向北 10 米）

联系人：邓昱

联系电话：0515-873846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飞虎，邓昱

电 话： 0515-87242058，0515-87384699

### 4. 监管机构信息

监管机构名称：阜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人：王柱

联系电话：0515-69917082

